

#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攜帶通訊設備到校家長同意書

因應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」，訂定本校學生通訊設備使用原則，如下說明：

第一條	目前市售手機大部分為智慧型手機，除了有相當多的個資在裡面，有些機型也價值不菲，如非必要，還是建議不要帶到學校來，避免遺失、損毀或個資問題。若家長認為學生確實有絕對必要攜帶手機至學校，請家長 <u>依規定填妥同意書</u> 後，經導師同意，交由學務處審核，方可攜帶。(每學年申請乙次)
第二條	學生攜帶 <u>手機須交由導師及學務處管理</u> ，學校僅負責保管，請學生自負手機本體保護之責任，學校會於放學前(第七節下課)將手機歸還。
第三條	在校上學時間若家長有 <u>突發事情</u> 需與學生連絡可直接撥打學校電話 06-2670495 分機 130-132，由學務處直接轉知。
第四條	若有違規情事，包含未依規定繳交、未經學校同意擅自使用等，可依據 <u>學生獎懲辦法第六點第十三條</u> ，未依規定申請攜帶通訊設備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， <u>記警告</u> ，並取消其攜帶手機之資格。如下說明： 1. 若申請後違反規定者： 第一次口頭警告、暫時保管並請家長具名領回(逾三日不負保管之責)。 第二次警告一支、暫時保管並請家長具名領回(逾三日不負保管之責)。 第三次警告兩支、取消攜帶資格一學期。 2. 若未經申請違反規定： 第一次警告一支、暫時保管並請家長領回(逾三日不負保管之責)，得補申請攜帶。若仍未補申請又再次違反者警告兩次、取消攜帶資格一學期，之後再犯均警告兩次。 3. 手機使用時機： 僅限放學後與家長聯繫使用，如有課程需求請任課老師先行申請。

----- (交至學務處審核後留存) -----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手機攜帶家長同意書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學 生 手機號碼				手 機 型 號	
攜帶手機到校原因：(簡述)					
(若有特殊情形，請簡述原因並留聯絡方式。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，並願意全力配合校方之管理。					
※ 家長同意簽名：_____					
導師		生教 組長		學務 主任	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